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6) X破字第 X-X 号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选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威路支行、河北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满城分公司为债权人代表，天威集团推选马文学为职工代表。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决定如下：

认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威路支行、河北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满城分公司和马文学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